附件1：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选择评估机构

承担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开采矿种 | 登记类型 | 备注 |
| 陵水县南平农场建设队矿泉水采矿权 | 矿泉水 | 新立 |  |

附件2：

**评估机构报名表**

|  |  |
| --- | --- |
| 评估机构名称 |  |
| 评估机构资格证号 |  |
| 评估机构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竞选的评估项目名称 |  |
| 参评该项目的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
| 姓名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专业 |  | 是否以矿业权评估师的身份评估过该类矿种 |  |
| 该评估师从业年限 |  |
| 主要评估人员构成 |
| 姓名 | 专业背景 | 具备何种职业资格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交报名表时，必须提交填写该表的相应复印件

评估机构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评估公司或事务所）文件

                            （函号）

关于参加陵水县南平农场建设队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公开选择评估机构的承诺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陵水县南平农场建设队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项目的询价公告》，我单位符合公告所要求的条件，现郑重承诺：

1、本次呈报的各项评估申请资料真实、可靠，并为提供的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2、本单位及拟承担评估项目的评估师近两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惩戒；

3、与所申报的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4、参与评估的评估人员组成中包括地质类、采（选）矿类、经济类专业，主要评估师执业年限均不少于3年且参与评估过                                  矿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承诺人：（矿业权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报名材料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商务部分（55分） | 公司资质（20分） | 提供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有效的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得20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0 |
| 2 | 项目负责人（10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5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0分；其他情况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 3 | 项目团队成员（15分） | 专业配备齐全，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1名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15分。注：相关专业含地质、采矿、经济类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矿业权评估师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
| 4 | 业绩（10分） | 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企业拥有 1 项同类型业绩的，得 4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加 3分，最多计 10 分。 同类业绩指：承接过固体矿产出让收益评估类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报名材料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报告摘要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10 |
| 5 | 技术部分（30分） | 项目开展方案（10分） | 项目方案完全满足业主需求，且技术路线合理得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业主需求，但技术路线有不足得5分；项目实施方案存在较大缺陷，无法满足业主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6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管理措施具体详细，每个实施环节目标明确，对项目组实施人员有具体奖罚措施要求且合理可行。描述优秀的得10-7分；不够完善或有瑕疵的得6-3分；较差的2-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7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保证措施、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满足项目开展要求等内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服务承诺好得10分；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5分；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服务承诺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8 | 价格部分（15分） | 价格分（15分） | 参选单位的投标报价Ai等于评标基准价B时，得分15分，每高于B的1%扣0.2分，每低于B的1%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公式表示如下：Fi=F-｜Ai-B｜÷B×100×C式中：Fi-参选单位的报价得分； F-满分15分； Ai-参选单位的报价；B-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的参选单位＞5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的参选单位≤5家，算术平均为评标基准价。若Ai≥B，则C=0.2；若Ai＜B，则C=0.1。 | 15 |